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召集人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岑漩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更新了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

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2日